

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完善之遊民輔導體系，促進其生活福祉，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	一、本自治條例服務對象之定義及服務範疇。 二、在遊民定義之解釋上，通常「經常性露宿公共場所為狹義解釋；居無定所（含居住不穩定者、宿於非典型住所者）為廣義解釋。本市參照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會議決議、衛生福利部範例、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等定義，並考量遊民之特性，為使實務情境及操作更明確可行，擬採狹義解釋。
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，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： 一、社會局：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。 二、消防局：協助有明顯傷、病之遊民送醫。 三、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事項。 四、區公所：轄區內遊民之會勘、查報及即時協助事項。 五、衛生局：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、篩檢鑑定、醫療、藥物成癮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。 六、勞工局：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。 七、戶政事務所：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。 八、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。 九、都市發展局：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租賃事項。 遊民若為更生人，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。 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。 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，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。	一、遊民事件處理之分工原則。 二、遊民經常聚集場所包含公園、地下道、空屋、空地。 三、即時協助事項包含：臨時性及不定時訪查、啟動極端氣候服務機制之即時查訪關懷等。

<p>第五條</p> <p>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，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、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，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</p>	<p>一、社會局應結合各公私部門辦理遊民輔導工作，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。</p> <p>二、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之辦理項目包含：住宿、餐飲、沐浴、物資發放、就業媒合與轉銜、極端氣候關懷、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服務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遊民輔導預算編列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，並公布結果。</p>	<p>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，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遇有遊民，應主動查報。 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訂之。</p>	<p>應查報遊民之單位，包含社會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。且應視其樣態需求與權責機關共同處理。</p>
<p>第九條</p> <p>本府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，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。如需安置者，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。遊民身分不明者，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，進行身高、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。</p>	<p>警察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、身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具榮民身分者，轉送榮民服務機關。</p> <p>二、屬本市市民者，如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時，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領回，經通知仍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行為之虞，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，或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、輔助人無法扶養、照顧時，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 <p>三、非本市市民者，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，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。</p>	<p>遊民查明戶籍及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。</p>

<p>第十一條</p> <p>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，無緊急就醫需求，確實查無戶籍、身分或無家可歸，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，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</p> <p>無保護安置必要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、短期安置、醫療補助、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，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。遊民非設籍本市者，亦同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基礎生活照顧項目包含生活物資、餐飲、沐浴、醫療補助、義剪、義診服務。 二、短期安置包含民間團體及機構之短期住宿。 三、生活重建服務項目包含就業媒合、職業重建、租屋協助、諮商輔導、理財規劃、自立準備服務。 四、極端氣候關懷包含低溫及熱浪關懷服務。
<p>第十二條</p> <p>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；其有傷病者，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予安置。</p> <p>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遊民安置於機構前，應進行體檢，並針對有醫療需求者進行診療。 二、機構係指符合機構設立法規。如社會福利機構、社會救助機構等。 三、醫療行為不受身分不明限制。
<p>第十三條</p> <p>遊民須生活扶助、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，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遊民符合社會救助法令時，依法申辦相關福利。</p>
<p>第十四條</p> <p>本府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，定期提供遊民疾病篩檢，將患有疾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</p>	<p>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，並定期提供疾病篩檢及治療。</p>
<p>第十五條</p> <p>本府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的之遊民，轉介進行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。</p>	<p>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相關措施。</p>
<p>第十六條</p> <p>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身分證明且無遺屬與遺產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葬埋。 二、無法查明身分者，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。 	<p>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。</p>

第十七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路倒病人之處理方式。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